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6,147	306,296
銷售成本		<u>(164,017)</u>	<u>(249,182)</u>
毛利		72,130	57,114
其他收益	4	13,456	12,452
市場推廣費用		(24,196)	(41,651)
行政費用		(163,583)	(123,581)
其他經營收益		8,675	4,162
其他經營費用		(22,540)	(87,372)
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5	<u>(112,580)</u>	<u>-</u>
經營業務虧損	6	(228,638)	(178,876)
融資成本	7	(11,407)	(3,573)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8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398	(17,910)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103,974</u>	<u>269,6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673)	679,338
所得稅費用	9	<u>(861)</u>	<u>(1,436)</u>
期內溢利／(虧損)		<u>(128,534)</u>	<u>677,90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844)	683,939
非控制性權益		<u>(69,690)</u>	<u>(6,037)</u>
		<u>(128,534)</u>	<u>677,9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5港元)</u>	<u>0.55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28,534)</u>	<u>677,9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4,010	1,91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4,766)	(191)
變現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時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	(15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	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6,423	115,9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儲備撥回	-	(282,717)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5,669</u>	<u>(164,929)</u>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52,865)</u>	<u>512,9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25	519,010
非控制性權益	<u>(69,690)</u>	<u>(6,037)</u>
	<u>(52,865)</u>	<u>512,9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87	77,639
電影版權		49,770	54,614
電影產品		78,968	77,277
音樂版權		44,746	48,28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83,289	74,3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4,634,245	4,467,382
可供出售投資		197,249	78,969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		6,67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6,214	88,764
		<u>5,259,640</u>	<u>4,967,2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000	11,000
存貨		6,919	7,8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1,066	1,474
拍攝中電影		182,419	104,090
應收賬項	13	88,169	97,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1,206	123,647
遠期合約	5	-	8,336
已抵押存款		19,500	1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7,303	2,311,490
		<u>2,647,582</u>	<u>2,678,53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	247,924	334,561
應付稅項		4,424	2,789
應付融資租賃		119	125
計息銀行貸款		-	12,229
遠期合約	5	104,244	-
總流動負債		<u>356,711</u>	<u>349,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0,871</u>	<u>2,328,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50,511</u>	<u>7,296,06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88)	(247)
計息其他貸款		(167,446)	(164,601)
可換股票據	15	(163,770)	(155,422)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非流動負債		<u>(331,465)</u>	<u>(320,331)</u>
資產淨值		<u>7,219,046</u>	<u>6,975,7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621,606	621,606
儲備		6,371,129	6,215,880
非控制性權益		6,992,735	6,837,486
		226,311	138,245
總權益		<u>7,219,046</u>	<u>6,975,7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致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貫徹一致。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的比較金額為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 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 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就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擁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業績：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化妝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0,933	181,392	58,685	96,454	29,751	20,077	6,778	8,373	236,147	306,296
其他收益	666	3,112	2,920	2,794	4	108	793	486	4,383	6,500
總計	141,599	184,504	61,605	99,248	29,755	20,185	7,571	8,859	240,530	312,796
分類業績	(21,990)	(42,682)	(12,183)	(36,393)	5,166	1,188	(101,250)	(106,932)	(130,257)	(184,819)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9,073	5,9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	-	-	-	-	-	-	(408)	21	(408)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	-	-	-	-	-	-	5,534	(30)	5,534	(30)
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112,580)	-
經營業務虧損									(228,638)	(178,876)
融資成本									(11,407)	(3,573)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	610,0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84	1,490	7,914	(4,969)	-	-	-	(14,431)	8,398	(17,91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73)	(427)	-	-	-	-	104,247	270,117	103,974	269,6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673)	679,338
所得稅費用									(861)	(1,436)
期內溢利／(虧損)									(128,534)	677,902

分類資產：

	媒體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化妝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06,689	759,372	599,915	517,033	23,509	16,149	1,454,588	1,722,748	2,984,701	3,015,30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1,034	9,565	72,255	64,738	-	-	-	-	83,289	74,3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9	690	-	-	-	-	4,633,796	4,466,692	4,634,245	4,467,382
未分配資產									204,987	88,779
總資產									7,907,222	7,645,766

附註：本集團之化妝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構成本集團之須予呈報分類。因此，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分類資料呈列而言，該項業務之財務資料已獨立呈報及不計入「公司及其他」分類。該項業務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其他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80	970
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53	47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571	1,103
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配收入	-	2,715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諮詢服務費收入	2,031	1,933
其他	2,421	5,258
	<u>13,456</u>	<u>12,452</u>

5. 遠期合約

根據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其他認購方」) 與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寰亞傳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其中包括) 寰亞傳媒：

- 一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Perfect Sky 及其他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一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Perfect Sky 及其他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首次交割日期」) 達成。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預期於首次交割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首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

寰亞傳媒有合約責任向 Perfect Sky 及其他認購方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構成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扣除 Perfect Sky 之部份後) 之遠期合約確認衍生財務負債 104,244,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資產 8,3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項下已確認 112,580,000 港元之遠期合約公平價值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寰亞傳媒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版權、特許權及電影產品之成本	38,626	86,460
所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娛樂表演服務之成本	109,916	150,868
所出售存貨之成本	15,475	11,854
	<hr/>	<hr/>
總銷售成本	164,017	249,182
	<hr/>	<hr/>
電影版權之減值**	-	3,033
電影產品之減值 [#]	-	10,065
音樂版權之減值**	-	33,094
拍攝中電影之減值 [#]	80	1,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1,094	-
墊付藝人款項撥備撥回 [#]	-	(2,125)
存貨撥備撥回 [#]	(517)	(131)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撥回 [#]	-	(500)
壞賬撇銷**	-	129
壞賬收回*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8	94
折舊	4,944	4,372
電影版權之攤銷 [#]	7,880	8,096
電影產品之攤銷 [#]	26,882	61,538
音樂版權之攤銷 [#]	3,541	2,3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未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40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收益*	(5,534)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已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30
一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	13,684
匯兌差額，淨額	4,995	(423)
	<hr/> <hr/>	<hr/> <hr/>

*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益」內。

**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該等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845	2,8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213	286
可換股票據利息	8,348	-
承兌票據利息	-	438
融資租賃利息	1	1
	<u>11,407</u>	<u>3,573</u>

8.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控制性權益之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1) 麗新製衣已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全部股權，相當於麗豐之已發行股本約 40.58%（「麗豐交易」）；而本公司已向麗新製衣轉讓其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部股權，相當於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約 36.72%（「麗新發展交易」，與麗豐交易統稱為「股份交換交易」）；及
- (2) 本公司已向麗新製衣支付現金代價約 178,400,000 港元。股份交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交換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完成」）。

於完成前，本集團與麗新發展之間存在互控狀況，即麗新發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為 36.08%，而本集團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本 36.72%。於完成股份交換交易時，本公司不再持有麗新發展任何權益，但麗新發展繼續持有本公司 36.08% 股權。因此，本公司與麗新發展之間不再存在互控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下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千港元
出售麗新發展 36.72% 股權之收益	604,850
議價收購麗豐 40.58% 股權之收益	5,157
<hr/>	
股份交換交易之收益	610,007
<hr/>	

9. 所得稅費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	1,224
其他地區	861	212
	<hr/>	<hr/>
	861	1,436
	<hr/> <hr/>	<hr/> <hr/>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3,212,165 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40,732,165 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58,844)</u>	<u>683,939</u>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3,212,165</u>	<u>1,240,732,1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換寰亞傳媒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現時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此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此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麗豐之投資。

於麗豐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麗豐之投資為 40.58%（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0.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溢利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之金額為 104,2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麗新發展貢獻之 130,457,000 港元（包括股權互控影響）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麗豐貢獻之 139,66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麗豐集團之資產淨值乃分別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

13. 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廣告、產品銷售、音樂出版、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之特許收入及發行佣金之應收賬項。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 30 至 90 天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其條款乃延至 120 天。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乃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付款到期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未逾期及未減值	23,037	44,850
逾期 1 天至 90 天	36,592	21,608
逾期 90 天以上	28,540	31,222
	88,169	97,680

1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收貿易賬項內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000 港元）。該等結餘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受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類似之信貸條款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 30 天	4,028	7,430
31 天至 60 天	5,970	946
61 天至 90 天	113	420
90 天以上	1,017	1,581
	<u>11,128</u>	<u>10,377</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6,796	324,184
	<u>247,924</u>	<u>334,561</u>

應付貿易賬項乃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 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寰亞傳媒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首次交割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寰亞傳媒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首次交割票據。本金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以每股 0.016 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金額轉換為 10,625,000,000 股寰亞傳媒普通股，而本金金額為 20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以每股 0.02785 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金額轉換為 7,231,118,192 股寰亞傳媒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寰亞傳媒將於到期日按未償付本金金額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在發行日使用並無附帶兌換股之類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轉撥為權益部份，並計入權益。

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Perfect Sky 認購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面值	208,267
權益部份	(50,41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u>(4,83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53,018
利息開支	<u>2,40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55,422
利息開支	<u>8,34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163,770</u>

寰亞傳媒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 2,022,051,522 股寰亞傳媒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寰亞傳媒之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已向三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 1,467,5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290,83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Perfect Sky 已將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1,562,500,000 股新寰亞傳媒股份（「轉換」）。緊隨轉換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寰亞傳媒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已由 50.94% 增加至 51.09%。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規定，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轉換及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於寰亞傳媒之股權由 50.94% 變為 51.09%，其影響淨額 135,338,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及本公司與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

本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 10.8 厘計算。

16. 股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u>	<u>1,250,000</u>	<u>2,5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u>1,243,212</u>	<u>621,606</u>	<u>1,243,212</u>	<u>621,606</u>

17.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承擔：		
購置傢俬、裝置及設備	11,859	-
應付即將成立合營公司之注資	18,177	15,624
可供出售投資之注資	69	69
	<u>30,105</u>	<u>15,693</u>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242	10,63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091	11,368
	<u>18,333</u>	<u>22,004</u>

18. 訴訟

與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 (「Passport」) 之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及董事之行事並不適當，且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法官駁回 Passport 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申索。Passport 已就有關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法官進一步下令判決 Passport 向本公司償付全部訴訟費用。

本公司現正就上訴進行抗辯，並就原判決部份內容提出異議；上訴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訴法庭進一步下令判決 Passport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前向法庭額外支付 2,6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上訴費用之擔保。

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麗豐刊發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麗豐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與麗豐就公開發售作出包銷安排。

如該公佈所述，麗豐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按該公佈之定義協定之其他日期）由麗豐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25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發行 8,047,956,478 股發售股份，籌集約 1,006,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麗豐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麗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除本公司已承諾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外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嘉德置地承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因此，本公司之最高包銷責任為約 1,006,000,000 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應付之所有款額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嘉德置地」，麗豐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1,610,000,000 股麗豐股份，佔麗豐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嘉德置地已向麗豐及本公司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 其將促使全部 1,610,000,000 股麗豐股份直至記錄日期仍由其直接實益擁有；(ii) 其將認購及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將向其或其代名人配發之 1,610,000,000 股發售股份（「嘉德置地承購股份」）之全部配額；及 (iii) 其將促使送交 1,610,000,000 股發售股份之接納文件。

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之條款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全部麗豐股份（包括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證監會授出或未經麗豐之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或會潛在使本公司於麗豐之股權增加至超過 50%，據此，麗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麗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不提供超額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及清洗豁免。

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及麗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236,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6,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5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 683,900,000 港元）。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以下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若干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個週年日收購寰亞傳媒之一部份）之合約責任有關之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不利公平價值影響；
- 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如財務報表附註 8 所解釋，「**重組**」），故不再錄得一次性收益；及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主要來自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貢獻）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鼓舞之表現。營業額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風靡市場之唱片發行及重大活動減少。然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舉辦或參與之現場表演活動數量由去年同期之 55 場增加至 65 場。音樂製作及發行亦展現良好的發展動能，唱片發行人量增加幾近一倍，由 26 增至 50。考慮到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發行新電影及唱片以及舉辦新活動，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動能將會持續。

寰亞傳媒

收購寰亞傳媒（本公司擁有 51.09% 股權）增強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專門平台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源，落實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中國策略，包括電影製作、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藝人管理、新媒體（如互聯網內容版權）、現場表演節目、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影院投資。經寰亞傳媒獨立股東批准最近建議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以更好地整合本集團及寰亞傳媒之資源後，本集團預期未來寰亞傳媒對本集團之財務貢獻將會增加，並產生本集團所預期之協同作用。

麗豐

自重組完成時起，本集團持有麗豐 40.58% 股份權益，不再持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任何股份權益。儘管中國內地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麗豐仍能錄得良好表現。資產淨值穩步增加，股東應佔純利亦得以大致維持。

與麗豐之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一致，及鑑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目前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麗豐一直探討擴充營運資金之不同途徑。經考慮信貸市場之狀況及借入貸款或發行債務所承受之利息負擔後，麗豐之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將與獨立財務顧問討論後作出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以籌集長期股本（定義見本公司與麗豐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為所有股東提供公平途徑參與而不攤薄任何股權，將更符合麗豐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悉數包銷，而本公司及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麗豐之主要股東）均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對麗豐之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而本公司包銷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得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於麗豐投資之長期價值。此外，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程度及本公司之包銷責任而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麗豐權益可能增加至麗豐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在此情況下，麗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須獲本公司及麗豐各自之股東批准，預計將籌集約 990,000,000 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有關營運資金可用作 (i) 撥付麗豐現有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及 (ii) 確定及進行日後可能出現之物業項目。

橫琴星藝文創天地項目（「該項目」）

本公司及麗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聯合公佈，公佈與橫琴新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在橫琴投資建設該項目。其後，本集團在最終確定該項目之總規劃方面已取得穩步進展。

該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各訂約方將就詳細合作條款開展進一步的磋商，並將不時公佈最新資料。

透過合併與收購進一步擴展

本集團將於香港及海外繼續物色能與其現有核心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的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特別加緊物色具理想現金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

有關 Passport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及 Passport Global Master Fund SPC Limited（「Passport」）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尋求透過股份配售活動籌集約 60,000,000 港元（倘承配人全數行使附帶之認股權證，則可望籌集額外 60,000,000 港元）。該配售主要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Passport 取得單方面禁制令，以暫時禁制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故配售最終並無進行。基本上，Passport 指稱本公司及董事之行事並不適當，且無充份的商業理由進行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法官駁回 Passport 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之申索。Passport 已就有關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法官進一步下令判決 Passport 向本公司償付全部訴訟費用。

本公司現正就上訴進行抗辯，並就原判決部份內容提出異議；上訴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訴法庭進一步下令判決 Passport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前向法庭額外支付 2,600,000 港元，作為本公司上訴費用之擔保。

Passport 及其聯屬人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個月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236,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6,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2.9%。毛利增加至 7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100,000 港元），增加 26.3%。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所發行風靡市場之唱片較少及所舉辦之重大活動減少所致。然而，新發行及活動之相關銷售成本亦下降，因而令本集團之毛利有所增加。

經營業務虧損為 228,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8,900,000 港元），增加 27.8%，主要是由於寰亞傳媒向若干認購方（包括本集團）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上述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個週年日收購寰亞傳媒之一部份）之合約責任有關之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若摒除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則經營業務虧損為 116,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5.1%。

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9,700,000 港元）。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麗新發展任何股份權益，而麗豐則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持有麗豐約 40.58% 股份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麗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麗新發展貢獻之 130,500,000 港元（包括互控影響）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麗豐貢獻之 139,700,000 港元。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為 8,4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佔虧損 17,900,000 港元。由於出售澳門星麗門（「澳門星麗門」）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故回顧期間並無分佔澳門星麗門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重組之完成，本公司將其於麗新發展之全部股份權益轉讓並收購麗豐 40.58% 股份權益，故本集團錄得 610,000,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 11,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00,000 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寰亞傳媒發行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融資成本所致。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58,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 683,900,000 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

營業額為 58,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6,500,000 港元）。營業額減少是由於新發行電影貢獻之營業額低於上一期間風靡市場之電影發行所貢獻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 2 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另有 2 部電影正在製作或發展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推出 2 部電影，分別為《辛亥革命》及《奪命金》，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推出 4 部電影，分別為《為你鍾情》、《精武風雲·陳真》、《劍雨》及《李小龍》。本集團現時正在製作 14 部電影，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

媒體及娛樂

營業額為 140,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1,400,000 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所舉辦之重大現場娛樂表演減少（儘管表演場次有所增加）所致。

現場表演節目

本集團之現場表演部門共製作及參與 65 個（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 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劉德華、鄭秀文、韓紅、黎明、楊千嬅、許志安、何韻詩、王菀之、蘇永康及鄭伊健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馬來西亞、加拿大及美國演出。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本集團已舉辦及參與 19 場表演。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舉辦 45 場表演。

音樂製作、發行及出版

本集團之音樂製作及發行部門展現穩健之發展動能，推出共 50 張（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 張）大碟，包括劉德華、鄭秀文、楊千嬅、何韻詩、許志安、王菀之、鄭伊健、蘇永康及陳奕迅。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推出 27 張大碟。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透過新媒體發行其音樂庫，從而增加其音樂發行權收入。

電視劇、內容製作及發行

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內容導演、監製及藝人投資製作知名電視劇及內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共製作 60 集（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 集）電視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透過合併及收購擴大製作及發行之策略。

新媒體

Goyeah.com 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之視頻社區，不只提供免費電影、最流行之日本動漫，亦提供迎合年輕一代之優質內容。

影院營運

本集團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與來自中國內地之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於一個影院項目作出總投資約人民幣 40,000,000 元以建立合營企業，影院將坐落於中國北京三里屯一所在建物業。影院業務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展開。

化妝品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以特許品牌（「鱷魚寶寶」）從事化妝品（包括洗髮精、沐浴乳及乳液等）之生產及銷售，銷售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期內，由於營運團隊持續付諸努力，拓展主要客戶群及其他分銷網絡，該業務之銷售額增長 48.2% 至 29,800,000 港元。由於期內實施多項削減成本措施，期內毛利有所改善。雖然業績於中期期間有所改善，但該業務之整體市場環境仍競爭激烈。由於該業務具有季節性，且各項成本因素整體上面對通脹壓力，預期該業務於下半年之表現將遜於上半年。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其他上市聯屬公司貫徹一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信函，豁免本公司：(i) 毋須嚴格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公佈；及 (ii) 毋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8(1) 條刊發同期之中期報告。

因此，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公佈，故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同意本公司計算及在本中期報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中呈列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字（未經審核），作為比較數字，以便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讓股東得以使用較近期之比較數字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2,197,303,000 港元，其中超過 95% 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而 5% 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相應匯率風險極低。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應付已故林百欣先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本金金額為 112,938,000 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無抵押其他借貸錄得應計利息 54,508,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本集團要求，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執行人已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其他借貸或有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寰亞傳媒有本金總額約 371,387,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包括分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 163,120,000 港元及約 208,267,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按轉換價每股 0.016 港元轉換本金總額 25,000,000 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因此，寰亞傳媒已向本集團發行合共 1,562,5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有本金總額約 346,387,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包括分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 138,120,000 港元及 208,267,000 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總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i)應計利息及(ii)集團內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撇銷，所產生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163,770,000 港元。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包括本集團）發行而各認購方（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 224,874,000 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個週年日分別向本集團及其他認購方所發行約 153,175,000 港元及約 71,69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 60,000,000 港元循環定期貸款信貸。上述貸款信貸須由銀行每年進行續期審閱，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54,5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 20,000,000 港元無抵押循環貸款信貸。上述無抵押貸款信貸須由銀行每年進行續期審閱，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銀行貸款信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間銀行向寰亞傳媒授出 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 港元）有抵押信用證信貸，用於一個電影製作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可供寰亞傳媒使用之未動用信用證信貸金額為 1,2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750,000 港元），乃以寰亞傳媒集團為數 2,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9,5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維持在約 5% 之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及大部份為浮息債項。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麗豐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麗豐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除本公司已承諾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外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嘉德置地承購股份（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 19））。因此，本公司之最高包銷責任為約 1,006,000,000 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此應付之所有款額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